

关于吴 XX 反映鱼塘淹没菜地问题的答复

吴 XX 先生：

您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反映：因同村村民承包鱼塘养殖导致其菜地被淹、房屋受损的情况，请求上级部门对屈原管理区黄金乡金塘村村委会、湖南省汨罗市屈原管理区河市镇人民政府不作为的情况深入调查请求上级查清事实以及书面答复。我们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受理，并发出受理告知书。

对于您反映的问题，区镇两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成由区党委委员、副区长曹 XX 包案，河市镇信访工作分管负责人李 XX 任副组长、信访办主任彭 XX、水利站站长晏 XX 为组员的工作专班。经过实地调查，向平安村村委会了解情况及座谈村民代表、村支两委成员并查阅相关资料，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1. 针对您反映因同村村民承包鱼塘养殖导致菜地被淹、房屋受损的情况。

1998 年经村支两委、村民代表开会商议同意承包给同村村民徐 XX 用于渔业养殖，当时蓄水量不大，未对周边堤坝及居民菜地产生影响。后承包人改变养殖方式，蓄水量较大，故对鱼塘周边菜地产生一定影响，但未对居住的房屋产生影响。2023 年底村委会已与养殖户徐 XX 解除承包合同，现已

全面禁止承包户养鱼，目前鱼塘已干涸将不再对您的菜地产生影响，如您依旧认为承包户的行为给您造成损失，可通过法律途径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2. 针对您要求对屈原管理区黄金乡金塘村村委会、屈原管理区河市镇人民政府不作为的情况深入调查。

2024 年 5 月 20 日接到您反映鱼塘淹没菜地问题后，经过多方了解与协调，河市镇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进行了回复并承诺 2025 年 1 月鱼塘退水后对您的菜地进行护坡并恢复原状，护坡工作需等鱼塘退水后方能进行，故 2025 年 1 月 17 日经实地勘察评估后，1 月 18 日安排挖机进行护坡，1 月 20 日完成护坡，现已恢复原状。河市镇人民政府、河市镇平安村村委会已履行河市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19 日作出的河信办〔2024〕10 号答复书的承诺，不存在不作为的情况。

如您不服本答复意见，可自收到本处理意见之日起 60 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汨罗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河市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25 日

（本栏目公开的答复书仅供查询人参考，答复书的内容以原本为准，未经许可，不得转载）